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7、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已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主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